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 主管



廉政建设

2018年第 09 期

总第124期



1958-2018
宁夏回族自治区

学习贯彻新修订的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欢迎关注宁夏回族自治区
纪委监委官方微信订阅号

自治区纪委监委召开常委委务会议

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8月30日，自治区纪委监委召开常委委务会议，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自治区省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许传智主持会议并讲话。

许传智指出，这次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党中央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适应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对全面从严治党、加强纪律建设再部署、再动员。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纪检监察干部要牢固

树立“四个意识”，切实增强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切实肩负起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特殊历史使命和重大政治责任。

许传智强调，要在准确把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修订的重大意义上下功夫，增强学习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把党规党纪深深刻在心上，不断筑牢思想防线。要在正确领会《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核心要义上下功夫，通过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引导全党增强“四个意识”，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始终自觉地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全党令行禁止，确保党中央一锤定音、定于一尊的权威。要在学习宣传上下功夫，持续学、深入学、系统学，切实做到学深悟透、融会贯通，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熟练运用、精准履职。要对《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进行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的宣传报道，确保在全区上下形成学习宣传贯彻热潮。要在贯彻执行上下功夫，下大气力建制度、立规矩、抓落实、重执行，强化日常管理和监督，让制度“长牙”、纪律“带电”，充分发挥纪律建设标本兼治的利器作用。要在督促检查上下功夫，督促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认真学习贯彻执行，推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把铁的纪律转化为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进一步扎紧了管党治党的制度笼子，为全面从严治党提供了坚强的纪律保障。

“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我们党是靠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纪律严明是党的优良传统和独特优势，是我们党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的坚强保证。对于广大党员干部来说，党的纪律规矩既是“紧箍咒”，也是“安全带”，必须时时刻刻严格遵守。从党的十八大以来查处的党员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来看，纪律意识淡薄、规矩意识弱化正是不少人迈向贪腐深渊的第一步。这些人当中，有的把党章党规党纪束之高阁，从无知发展为“无畏”，往往“破纪”了还不以为然；有的胆大妄为又心存侥幸，自以为游走于纪法“红线”边缘“不算事”也能“不出事”；有的把个人权威、私人利益凌驾于党纪国法之上，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事实证明，“纪律是块铁、谁碰谁流血”，谁漠视纪律谁就会付出代价。

知纪明纪，方能遵纪守法。纪律意识是否牢固，是党员干部能否遵守党的纪律的先决条件。纪律意识不会自然养成，必须通过不断学习来增强。党中央时隔三年再次修订《条例》，向全党释放了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强烈信号。广大党员干部应以此为契机，自觉增强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要主动学、认真学、结合实际学，准确全面理解，掌握精神实质，明确哪些事能做、哪些事不能做，尤其要把握好《条例》中针对管党治党的突出问题和监督执纪中发现的新型违纪行为作出的新规定。在熟悉掌握《条例》的基础上，真正把《条例》刻在心上、烙在脑海，联系实际、时时对照，在思想上划出红线、筑牢底线。

“木受绳则直，金就砺则利。”学习贯彻《条例》决不能“说说”“写写”“挂挂”，必须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要知敬畏，把党的纪律规矩视为“带电的高压线”，时刻紧绷纪律规矩这根弦，守住慎独慎初慎微的关口，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要常省察，自觉对照党章党规党纪，坚持“吾日三省吾身”，坚持“时时勤拂拭”，认真自查思想行为，及时修枝剪叶、涤荡心灵。要把守纪律讲规矩作为行为准则，融入到日常生活的点点滴滴，使其成为一种思维习惯、行为自觉。党员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在“守”字上作表率，形成上行下效、上率下行的良好局面。

守纪律讲规矩，既要靠自律，也要靠他律。我们党有严格的组织性和纪律性，作为党组织中的一员，必须自觉接受监督和约束。随着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制度笼子越扎越紧，“严”和“实”的要求一刻都不会放松。党员干部要把严管视为厚爱，知行合一，自觉主动接受监督，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做遵规守纪的合格党员。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目 录·CONTENTS

2018年第9期

总第124期



主 管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

总 编 辑 张自军

副 总 编 孙锋彪 胡 斌

雷 婕 马学光

编 辑 高参参

编辑出版 自治区纪委监委宣传部

地 址 银川市金凤区康平路1号

邮 编 750066

读者热线 0951-6669179

邮 箱 xcbdfzjs@126.com

卷 首 语

01 把铁的纪律转化为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

本期视点——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党纪法规·

0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 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通知

宁纪发〔2018〕207号

·权威解读·

22 增强“四个意识” 提高政治站位

深刻领会《条例》修订的重大意义

马森述

26 凸显纪律建设新成就——透视新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九大亮点

中心组学习

31 推动反腐败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

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委监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33 做好“三个”提升 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殷学儒

党风廉政建设

DANG FENG LIAN ZHENG JIAN SHE

36 对标新时期好干部标准 争做合格的纪检监察干部

孙锋彪

39 履行“四个”职责 打造纪检监察铁军

徐凤琴

41 切实担负起加强纪检监察干部监督的政治责任

孙剑锋

44 做好“三个”表率 践行忠诚干净担当

张旭生

46 做好“四篇”文章 提升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李 琰

学习动态

48 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动态简讯

准印证号

宁新出(金)2018第0703号

承印单位

银川市昊博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本刊如出现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请直接与印刷单位联系调换,电话:13995011661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纪律建设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

第三条 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是管党治党的总规矩。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党组织和党员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遵守党章,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第四条 党的纪律处分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注重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二)党纪面前一律平等。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必须严肃、公正执行纪律,党内不允许有任何不受纪律约束的党组织和党员。

(三)实事求是。对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的行为,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准确认定违纪性质,区别不同情况,恰当予以处理。

(四)民主集中制。实施党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上级党组织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作出的处理决定,下级党组织必须执行。

(五)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处理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应当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做到宽严相济。

第五条 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

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

第六条 本条例适用于违犯党纪应当受到党纪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和党员。

第二章 违纪与纪律处分

第七条 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

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

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撤销党内职务;
- (四)留党察看;
- (五)开除党籍。

第九条 对于违犯党的纪律的党组织,上级党组织应当责令其作出检查或者进行通报批评。对于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可以予以:

- (一)改组;
- (二)解散。

第十条 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第十一条 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是指撤销受处分党员由党内选举或者组织任命的党内职务。对

于在党内担任两个以上职务的,党组织在作处分决定时,应当明确是撤销其一切职务还是一个或者几个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一个职务,必须撤销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两个以上职务,则必须从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开始依次撤销。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依照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的,应当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同时,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

党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或者依照前款规定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二条 留党察看处分,分为留党察看一年、留党察看二年。对于受到留党察看处分一年的党员,期满后仍不符合恢复党员权利条件的,应当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留党察看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留党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期满后恢复其党员权利;坚持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应当开除党籍。

党员受到留党察看处分,其党内职务自然撤销。对于担任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恢复党员权利后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三条 党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党,也不得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另有规定不准重新入党的,依照规定。

第十四条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含留党察看)处分的,党组织应当终止其代表资格。

第十五条 对于受到改组处理的党组织领导机构成员,除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外,均自然免职。

第十六条 对于受到解散处理的党组织中的党员,应当逐个审查。其中,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重新登记,并参加新的组织过党的生活;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对其进行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予以劝退或者除名;有违纪行为的,依照规定予以追究。

第三章 纪律处分运用规则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一)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的;

(二)在组织核实、立案审查过程中,能够配合核实审查工作,如实说明本人违纪违法事实的;

(三)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人员应当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法律追究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四)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五)主动上交违纪所得的;

(六)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第十八条 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由中央纪委决定或者经省(部)级纪委(不含副省级市纪委)决定并呈报中央纪委批准,对违纪党员也可以在本条例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处分。

第十九条 对于党员违犯党纪应当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但是具有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本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可

以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或者组织处理,免于党纪处分。对违纪党员免于处分,应当作出书面结论。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一)强迫、唆使他人违纪的;

(二)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纪所得的;

(三)违纪受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

(四)违纪受到党纪处分后,又被发现其受处分前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

(五)本条例另有规定的。

第二十一条 从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分。

从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分。

第二十二条 减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分。

加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加重一档给予处分。

本条例规定的只有开除党籍处分一个档次的违纪行为,不适用第一款减轻处分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一人有本条例规定的两种以上(含两种)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应当合并处理,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其中一种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一个违纪行为同时触犯本条例两个以上(含两个)条款的,依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定性处理。

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全部包含在另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中,特别规定与一般

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第二十五条 二人以上(含二人)共同故意违纪的,对为首者,从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其他成员,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对于经济方面共同违纪的,按照个人所得数额及其所起作用,分别给予处分。对违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违纪的总数额处分;对其他共同违纪的为首者,情节严重的,按照共同违纪的总数额处分。

教唆他人违纪的,应当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追究党纪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党组织领导机构集体作出违犯党纪的决定或者实施其他违犯党纪的行为,对具有共同故意的成员,按共同违纪处理;对过失违纪的成员,按照各自在集体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第四章 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构成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的,原则上先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按照规定给予政务处分后,再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 党员被依法留置、逮捕的,党组织

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根据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结果,可以恢复其党员权利的,应当及时予以恢复。

第三十一条 党员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无罪判决并免于刑事处罚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犯罪,被单处罚金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党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
- (二)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 (三)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开除党籍。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应当对照处分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再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三条 党员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是公职人员的由监察机关给予相应政务处分。

党员依法受到政务处分、行政处罚,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可以根据生效的政务处分、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经核实后依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的规章制度受到其他纪律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在对有关方面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进行核实后,依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组织作出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后,司

法机关、行政机关等依法改变原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对原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产生影响的,党组织应当根据改变后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重新作出相应处理。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四条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以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党组织应当对其批评教育或者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第三十五条 对违纪后下落不明的党员,应当区别情况作出处理:

(一)对有严重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党组织应当作出决定,开除其党籍;

(二)除前项规定的情况外,下落不明时间超过六个月的,党组织应当按照党章规定对其予以除名。

第三十六条 违纪党员在党组织作出处分决定前死亡,或者在死亡之后发现其曾有严重违纪行为,对于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开除其党籍;对于应当给予留党察看以下(含留党察看)处分的,作出违犯党纪的书面结论和相应处理。

第三十七条 违纪行为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

(一)直接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党员或者党员领导干部。

(二)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主要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三)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

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本条例所称领导责任者,包括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领导责任者。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主动交代,是指涉嫌违纪的党员在组织初核前向有关组织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在初核和立案审查其问题期间交代组织未掌握的问题。

第三十九条 计算经济损失主要计算直接经济损失。直接经济损失,是指与违纪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而造成财产损失的 actual 价值。

第四十条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收缴或者责令退赔。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职务、职称、学历、学位、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应当由承办案件的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由其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建议有关组织、部门、单位按照规定予以纠正。

对于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处理的党员,经调查确属其实施违纪行为获得的利益,依照本条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受处分党员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及其本人宣布,是领导班子成员的还应当向所在党组织领导班子宣布,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将处分决定材料归入受处分者档案;对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还应当在一个月办理职务、工资、工作及其他有关待遇等相应变更手续;涉及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及时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特殊情况下,经作出或者批准作出处分决定的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办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四十二条 执行党纪处分决定的机关或者受处分党员所在单位,应当在六个月内将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向作出或者批准处分决定的机关报告。

党员对所受党纪处分不服的,可以依照党章及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总则适用于有党纪处分规定的其他党内法规,但是中共中央发布或者批准发布的其他党内法规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二编 分 则

第六章 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四十四条 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且有实际言论、行为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五条 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书籍等,或者利用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公开发表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改革开放决策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六条 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书籍等,或者利用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

(二)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

的;

(三)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模范,或者歪曲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的。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内容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七条 制作、贩卖、传播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网络音视频资料等,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携带、寄递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入出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八条 在党内组织秘密集团或者组织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秘密集团或者参加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九条 在党内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培植个人势力等非组织活动,或者通过搞利益交换、为自己营造声势等活动捞取政治资本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导致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政治生态恶化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条 党员领导干部在本人主政的地方或者分管的部门自行其是,搞山头主义,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甚至背着党中央另搞一套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

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一条 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表里不一,阳奉阴违,欺上瞒下,搞两面派,做两面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二条 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政治品行恶劣,匿名诬告,有意陷害或者制造其他谣言,造成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五十三条 擅自对应当由党中央决定的重大政策问题作出决定、对外发表主张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四条 不按照有关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五十五条 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六条 对抗组织审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的;
- (二)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 (三)包庇同案人员的;

(四)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的;

(五)有其他对抗组织审查行为的。

第五十七条 组织、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或者以组织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或者以提供信息、资料、财物、场地等方式支持上述活动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未经组织批准参加其他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八条 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或者敌视政府等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九条 组织、参加会道门或者邪教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六十条 从事、参与挑拨破坏民族关系制造

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一条 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破坏民族团结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宗教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二条 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应当加强思想教育,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三条 组织迷信活动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六十四条 组织、利用宗族势力对抗党和政府,妨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实施,或者破坏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六十五条 在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申请政治避难,或者违纪后逃往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在国(境)外公开发表反对党和政府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故意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六条 在涉外活动中,其言行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七条 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给党组织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八条 党员领导干部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不报告、不抵制、不斗争,放任不管,搞无原则一团和气,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九条 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党的规矩,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

处分。

第七章 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七十条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的;

(二)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的;

(三)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决定重大事项、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的;

(四)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的。

第七十一条 下级党组织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上级党组织决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二条 拒不执行党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在特殊时期或者紧急状况下,拒不执行党组织决定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一)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隐瞒不报的;

(二)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的;

(三)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的;

(四)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的。

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

处分。

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一般应当予以除名;对入党后表现尚好的,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四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

(二)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的;

(三)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有关章程活动的。

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或者用公款拉票贿选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七十六条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说情干预、跑官要官、突击提拔或者调整干部等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七条 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和征兵、安置复转军人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谋取利益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

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或者其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八条 侵犯党员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以强迫、威胁、欺骗、拉拢等手段,妨害党员自主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对批评、检举、控告进行阻挠、压制,或者将批评、检举、控告材料私自扣压、销毁,或者故意将其泄露给他人的;

(二)对党员的申辩、辩护、作证等进行压制,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压制党员申诉,造成不良后果的,或者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党员申诉的;

(四)有其他侵犯党员权利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对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打击报复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党组织有上述行为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条 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者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违反有关规定程序发展党员的,对直接责任者

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有关规定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未经批准出入国(边)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第八十三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擅自脱离组织,或者从事外事、机要、军事等工作的党员违反有关规定同国(境)外机构、人员联系和交往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八十四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脱离组织出走时间不满六个月又自动回归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脱离组织出走时间超过六个月的,按照自行脱党处理,党内予以除名。

故意为他人脱离组织出走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八章 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八十五条 党员干部必须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清正廉洁,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六条 相互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

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搞权权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七条 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而获取薪酬或者虽实际工作但领取明显超出同职级标准薪酬,党员干部知情未予纠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八条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九条 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条 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一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

办婚丧喜庆事宜,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第九十二条 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持有、实际使用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经商办企业的;
- (二)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的;
- (三)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
- (四)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
- (五)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的;
- (六)有其他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

利用参与企业重组改制、定向增发、兼并投资、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决策、审批过程中掌握的信息买卖股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通过购买信托产品、基金等方式非正常获利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违反有关规定在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的,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五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

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审批监管、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大宗采购、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工程招投标以及公共财政支出等方面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等提供帮助谋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职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有关规定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或者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担任由外方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或者违规任职、兼职取酬的,该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其本人应当辞去现任职务或者由组织予以调整职务;不辞去现任职务或者不服从组织调整职务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九十八条 党和国家机关违反有关规定经商办企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

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九十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工作、生活保障制度,在交通、医疗、警卫等方面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求特殊待遇,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条 在分配、购买住房中侵犯国家、集体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一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侵占非本人经管的公私财物,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公私财物,或者无偿、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下属单位、其他单位或者他人支付、报销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二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时间超过六个月,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占用公物进行营利活动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将公物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或者发放礼品、消费卡(券)等,对直接责

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有关规定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款旅游或者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的;

(二)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的;

(三)参加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借机旅游的。

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配备、购买、更换、装饰、使用公务用车或者其他违反公务用车管理规定的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一)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名胜区开会的;

(二)决定或者批准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的。

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或者借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取费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办公用房管理等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一)决定或者批准兴建、装修办公楼、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的;

(二)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的;

(三)用公款包租、占用客房或者其他场所供个人使用的。

第一百一十条 搞权色交易或者给予财物搞钱色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有其他违反廉洁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章 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的;

(二)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的;

(三)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的;

(四)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五)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

要的；

(六)有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

在扶贫领域有上述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一百一十三条 干涉生产经营自主权,致使群众财产遭受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在社会保障、政策扶持、扶贫脱贫、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等欺压群众,或者纵容涉黑涉恶活动、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庸懒无为、效率低下,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的;

(三)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的;

(五)有其他不作为、乱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

第一百一十七条 盲目举债、铺摊子、上项目,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致使国家、集体或者群众财产和利益遭受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

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八条 遇到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能救而不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九条 不按照规定公开党务、政务、厂务、村(居)务等,侵犯群众知情权,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二十条 有其他违反群众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章 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二十一条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力,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失察失责,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影响,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的;

(二)热衷于搞舆论造势、浮在表面的;

(三)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的;

(四)工作中有其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党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党员被依法判处刑罚后,不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而不处分的;

(二)党纪处分决定或者申诉复查决定作出后,不按照规定落实决定中关于被处分人党籍、职务、职级、待遇等事项的;

(三)党员受到党纪处分后,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对受处分党员开展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的。

第一百二十四条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叛逃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出走,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对应当报告的事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纵容、唆使、暗示、强迫下级说假话、报假情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

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活动的;

(二)干预和插手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兼并、破产、产权交易、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转让、重大项目投资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活动等事项的;

(三)干预和插手批办各类行政许可和资金借贷等事项的;

(四)干预和插手经济纠纷的;

(五)干预和插手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使用、分配、承包、租赁等事项的。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向有关地方或者部门打听案情、打招呼、说情,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施加影响,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公共财政资金分配、项目立项评审、政府奖励表彰等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二十八条 泄露、扩散或者打探、窃取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留存涉及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方面资料,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考试、录取工作中,有泄露试题、考场舞弊、涂改考卷、违规录取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条 以不正当方式谋求本人或者其他人员用公款出国(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临时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中的党员,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者擅自变更路线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二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触犯驻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令或者不尊重驻在国家、地区的宗教习俗,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党的纪律检查、组织、宣传、统一战线工作以及机关工作等其他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一章 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三十四条 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教养关系、从属关系或者其他相类似关系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从重处分。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七条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有不当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有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编 附 则

第一百三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各自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单项实施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实际情况,制定补充规定或者单项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来源:新华社)



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通知

宁纪发〔2018〕207号

各市、县(区)纪委监委,自治区纪委监委各派出机构,区属国有企业纪委,高等学校纪委:

2018年8月18日,中共中央印发了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央纪委、自治区党委先后就学习贯彻《条例》作出部署、提出要求。为落实中央精神,推动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好《条例》,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重大意义。2015年10月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坚持从严管党治党发挥着重要作用。党的十九大将纪律建设纳入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在党章中充实完善了纪律建设相关内容。党中央根据新的形势、任务和要求,对《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进行修订。新修订的《条例》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将党的纪律建设的理论、实践和制度创新成果,以党规党纪形式固定下来,着力提高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将党章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的要求细化具体化。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管党治党

存在的突出问题扎紧笼子,实现制度的与时俱进,使全面从严治党的思路举措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有效。

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站在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新修订《条例》的重大意义,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不断增强学习宣传、贯彻执行《条例》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切实肩负起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特殊历史使命和重大政治责任,以“三个更加”作为检验标准,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采取多种形式,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的热潮。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组织领导,精心谋划部署,认真组织实施,把学习宣传贯彻《条例》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纪检监察机关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将《条例》列入纪检监察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坚持集体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通过举办专题学习班、专题辅导、专题研讨、撰写文章、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充分运用中央纪委编发的释义读本、学习问答,组织纪检监察干部学原文、悟原理,持续学、深入学、系统学,深刻理解《条例》修订的主要内容,准确把握《条例》的精神实质,切实做到学深悟透、融会贯通,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熟练运用、精准履职,确保学习宣传贯彻无死角、全覆

盖。各级纪检监察机关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深学透,纪委书记(纪检监察组组长)要围绕加强纪律建设带头讲党课,为党员干部作出示范。要积极配合、协助各级党委(党组)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将学习宣传贯彻《条例》纳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协调组织部门和党校、行政学院,把《条例》的学习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培训计划,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课;协调宣传部门加大宣传力度,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通过开辟专栏、刊发文章等形式,对《条例》进行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的宣传报道,努力营造学习宣传贯彻的浓厚氛围。

三、结合工作实际,切实抓好《条例》的贯彻执行。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把贯彻执行《条例》作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的重要抓手,自觉践行“两个维护”,认真履行党章和监察法赋予的职责,坚持稳中求进工作基本方针,坚持把执纪和执法贯通起来,巩固发展执纪必严、违纪必究常态化效果,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坚持把监督和纪律挺在前面,加强日常监督,让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增强纪律意识、规矩意识,让制度“长牙”、纪律“带电”,充分发挥纪律建设标本兼治的利器作用,使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做到执行纪律没有例外,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在减少存量、遏制增量上积极作为,坚定不移反腐惩恶,持续抓出成效、形成震慑。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加大“四风”问题惩治力度,严肃查处违规违纪问题,切实维护党章党规党纪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督促各级党委、政府履行好脱贫攻坚主体责任,着力解决形式主义、

官僚主义和不担当不作为等作风问题,严惩侵害群众利益的腐败问题,严打黑恶势力背后的“保护伞”,切实维护广大基层群众切身利益;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把纪律监督、监察监督、巡视巡察监督、派驻监督结合起来,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督全覆盖;把贯彻执行《条例》与抓好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结合起来,加强监督检查和追责问责,确保巡视整改工作取得实效。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以学习贯彻《条例》为契机,真正把自己摆进去,自觉在廉洁自律上高标准,在遵守纪律上严要求,做模范遵守者、坚定维护者和有力实践者,努力建设忠诚坚定、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的纪检监察队伍。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模范遵守纪律、严格执行纪律,真正把《条例》刻在心上,时刻紧绷纪律规矩这根弦,在思想上划出红线、筑牢底线,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

四、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条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将学习宣传、贯彻执行《条例》的情况,作为专项检查、工作督查、责任制考核、巡视巡察和派驻监督的重点内容,加强监督检查,督促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认真学习贯彻执行《条例》。坚持教育在前、防范为先,通过案例剖析、警示教育等多种形式,教育提醒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牢记纪律要求,熟悉条例各项规定,自觉规范个人言行。加大问责力度,对贯彻执行不力、随意变通、无视制度的,要批评教育、督促整改、坚决纠正、严肃追责问责,推动《条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学习宣传贯彻《条例》情况,请及时报自治区纪委办公厅。

中共宁夏区纪委

2018年9月5日

增强“四个意识” 提高政治站位 深刻领会《条例》修订的重大意义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主任 马森述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们党一定要有新气象新作为。党要团结带领人民进行伟大斗争、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毫不动摇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党的十九大对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进行部署,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纳入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在党章中充实完善了纪律建设相关内容,表明了用严明的纪律管党治党的坚定决心。《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关于党的纪律建设的基础性法规。修订《条例》,是党中央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适应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对全面从严治党、加强纪律建设的再部署、再动员。

一、新修订的《条例》总结管党治党理论和实践创新成果,实现制度与时俱进

这次修订的《条例》,与2015年修订的《条例》一脉相承,都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制度成果。2015年修订《条例》,将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成果制度化,围绕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的先进性、纯洁性建设,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纪法分开;把党章、党中央的纪律要

求以及其他党内法规的纪律规定,整合为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六项纪律;突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强调政治纪律在六项纪律中是管总的、打头的,是最重要的纪律;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要求转化为纪律规范,体现作风建设最新成果,使党的纪律成为管党治党的尺子和全体党员的行为底线。

在此基础上,这次修订《条例》,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纪律建设重要论述,深入总结监督执纪中的新经验新做法,深刻分析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纪委查处的严重违纪违法中管干部忏悔录反映的问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要求,进一步拧紧党纪螺栓、扎紧制度篱笆。《条例》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将党章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的要求细化具体化。坚持使命引领和问题导向,实现制度的与时俱进。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

着力提高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使全面从严治党思路举措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有效。

二、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着力提高纪律建设的政治性

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强调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决定党的建设方向和效果。保证全党服从中央,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党的政治建设的首要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时,深刻阐述了党的政治建设作为党的根本性建设的重大意义,明确提出了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具体要求,强调要把准政治方向、坚持党的政治领导、夯实政治根基、涵养政治生态、防范政治风险、永葆政治本色、提高政治能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党的六项纪律中,政治纪律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党的十八大以来发现的管党治党的所有问题,从本质上看都是政治问题,都是“四个意识”不强的问题,都是对党不忠诚不老实的问题。从近年来查处的无论是周永康、薄熙来、郭伯雄、徐才厚、孙政才、令计划等案件,还是周本顺、王三运、鲁炜等案件,都印证了党中央的判断。修订《条例》,紧紧围绕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作为根本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对管党治党中的突出问题,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的“七个有之”问题作出更有针对性的规定,不断完善制度。一是明确党的纪律建设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是在纪律建设的基本要求中,增加党组织和党员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的规定。三是贯彻党章和党内监督条例要求,强调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层层设防,时时提醒,把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落到实处,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四是将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以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作为执纪审查的重点。五是在政治纪律中,开宗明义规定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且有实际言论、行为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应当给予纪律处分;同时,在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进一步规定党员领导干部在本人主政的地方或者分管的部门自行其是,搞山头主义,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甚至背着党中央另搞一套的,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以及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表里不一,阳奉阴违,欺上瞒下,搞两面派,做两面人的,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的,应当给予纪律处分。六是规定对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政治品行恶劣,匿名诬告,有意陷害或者制造其他谣言,造成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给予纪律处分。通过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引导全党增强“四个意识”,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始终自觉地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全党令行禁止,确保党中央一锤定音、定于一尊的权威。

三、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提高纪律建设的时代性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眼于解决人民最关心最

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提出了一系列新要求,做出了一系列新部署。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必须坚持人民的主体地位,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坚定不移地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脱贫攻坚、民生领域等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严重侵蚀我们党的宗旨和人民群众的获得感。陕西省政府原党组成员、副省长冯新柱对党中央关于脱贫攻坚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不力、消极应付,且利用分管扶贫工作职责谋取私利;中央纪委和河北省纪委通过走访调研、专项检查和巡视巡察发现,张家口市及下辖蔚县、康保县扶贫领域违规违纪问题突出,等等。《条例》紧密结合新时代新使命新要求,对侵害人民群众利益的问题,增加了相应处分规定。一是规定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力,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失察失责,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二是坚决惩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增加对扶贫脱贫中优亲厚友、显失公平的处分规定,对在扶贫工作中有克扣群众财物、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等侵害群众利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三是把惩治“蝇贪”同扫黑除恶结合起来,增加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等欺压群众,或者纵容涉黑涉恶活动、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处分规定。这些规定,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强纪律保障,体现了纪律建设鲜明的时代性。

四、总结实践经验,着力提高纪律建设的针对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取得卓著成效,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并巩固发展。同时也要清醒地认识到,立案审查的违纪违法案件暴露出的问题仍然不容忽视。陈树隆、周春雨等既想当大官、又想发大财,长期“亦官亦商”,

大肆攫取巨额经济利益,违规从事投资经营等活动。被查处的中管干部不少都存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新形式新表现,有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条例》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管党治党的突出问题和监督执纪中发现的新型违纪行为,进一步总结实践经验,凝练为纪律规定,扎紧制度篱笆,促使广大党员明规矩、存戒惧。一是在组织纪律中,对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等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行为作出规定;进一步明确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的情形,对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说情干预、跑官要官、突击提拔或者调整干部等行为作出处分规定。二是在廉洁纪律中,强化对党员干部从事营利活动的监督,增加对利用参与企业重组改制、定向增发、兼并投资、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决策、审批过程中掌握的信息买卖股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通过购买信托产品、基金等方式非正常获利行为的处分规定;规定对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或者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影响公正执行公务行为的纪律处分;针对“四风”隐形变异,对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参加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借机旅游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新表现作出处分规定。三是在工作纪律中,重点针对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积习甚深的问题,增加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热衷于搞舆论造势、浮在表面,以及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等行为的处分规定;规定对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纵容、唆使、暗示、强迫下级说假话、报假情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另外,针对刘铁男、赵少麟、杨家才等存在的对配偶、子女失管失教、家风不正等问题,在生活纪律中增加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

管失教等行为的处分规定,以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增强自律意识,严格约束操守,加强家风建设,更好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

五、把执纪和执法贯通起来,使全面从严治党的思路举措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有效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严格依照纪律和法律的尺度,把执纪和执法贯通起来。纪律和法律本质目标是一致的,党规党纪是国法的先导。纪法贯通,首先是坚持纪严于法,强化日常管理和监督,抓早抓小、防微杜渐。要通过抓纪律执行避免党员干部犯更大的错误。赵乐际同志强调,要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讲话要求,把纪律挺在前面,严肃认真做好日常监督工作,抓早抓小、防微杜渐,这样党和人民少受损失,党员干部个人少犯错误,可以挽救许多同志,体现对干部的关心爱护。这次修订《条例》,贯彻把“严”字坚持下去的要求,扎紧制度笼子,促使广大党员明规矩、存戒惧,筑牢不可触碰的底线。《条例》在坚持纪严于法的同时,做好纪法衔接,规定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的,原则上先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按照规定给予政务处分后,再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明确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与监察法做好有效衔接。

六、以永远在路上的恒心和韧劲,切实抓好《条例》的贯彻执行

纪律严明是我们党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的重要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以永远在路上的韧劲和决心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思想从严、管党从严、执纪从严、治吏从严、作风从严、反腐从严,取得了卓著成效。同时,我们也要清醒看到,全面从严治党还远未到大功告成的时候。我们党面

临的“四大考验”“四种危险”是长期的、尖锐的,影响党的先进性、弱化党的纯洁性的因素也是复杂的,党内存在的思想不纯、政治不纯、组织不纯、作风不纯等突出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一些老问题反弹回潮的因素依然存在,实践中还在出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全面从严治党依然任重道远。党中央时隔三年,再次对党纪处分条例作出修改,体现了党中央坚持不懈、持之以恒将全面从严治党推向纵深的坚定决心和担当精神,向全党释放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强烈信号,树立下大气力建制度、立规矩、抓落实、重执行的鲜明导向,有利于增强党的先进性、纯洁性和凝聚力、战斗力,把我们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使我们党能够经得起各种风险和考验,更好带领全国人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今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也是抓好新修订的《条例》贯彻执行的第一年。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制定纪律就是要执行的,法规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要下大气力建制度、立规矩,更要下大气力抓落实、抓执行。法规制度一经建立,就要让铁规发力、让禁令生威,确保各项法规制度落地生根。严格执纪考验着党员领导干部的忠诚和担当,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要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加强纪律教育,强化日常管理和监督,巩固发展执纪必严、违纪必究常态化成果,让广大党员进一步增强纪律意识、规矩意识,让制度“长牙”、纪律“带电”,充分发挥纪律建设标本兼治的利器作用,使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使党员干部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凸显纪律建设新成就——

透视新修订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九大亮点

亮点一：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写入指导思想

《条例》第二条规定，“党的纪律建设必须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专家解读】：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写入指导思想，体现了修订工作本身的与时俱进。《条例》的修订并非一劳永逸，必须根据时代发展和实践进程不断完善其内容。《条例》是党章的具体化，是最基本的党内法规制度，党的十九大精神已经融入党的纪律体系。结合此次全部修订内容，可以看出，这一条款的修订是其他条款修订的总源头，是《条例》整体修订的逻辑起点和思想脉络。《条例》之所以需要修订，其关键就在于全党要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条例》修订的基础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立了新的奋斗目标、回答了新的时代命题、提出了新的基本方略，《条例》修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服务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并提供

纪律保证。

亮点二：“两个坚决维护”确保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条例》第二条增写“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专家解读】：党的六大纪律中，政治纪律是打头的、管总的，把“两个坚决维护”写进《条例》，使其上升为党的政治纪律，体现了全党的共同意志，是加强党的建设、巩固党的领导的必然要求和具体体现。这样，一方面明确了纪律审查工作的政治性，表明纪律审查是“两个坚决维护”的重要“维护”力量；另一方面，无疑提高了纪律审查工作的政治站位，拓展了纪律审查的工作视野，纪律审查不仅仅要盯明显的违纪行为，也要从政治高度监督检查与“两个坚决维护”不相符、与党员身份不相称、与党员形象相冲突的政治问题。这也就是说，要发挥纪律的严肃性，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全党令行禁止。纪律审查要讲政治，纪检监察干部要做到思想

上深刻认同核心、政治上坚决维护核心、组织上自觉服从核心、行动上坚定紧跟核心,更加自觉地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

亮点三：“四个意识”筑牢思想防线

《条例》第三条增写“党组织和党员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

【专家解读】：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增强“四个意识”，是筑牢思想防线的重要基础，具有强基固本的重要作用。“四个意识”为纪律审查提供了新的工作思路，要求纪律审查必须始终聚焦“四个意识”，深入监督检查同“四个意识”不相符的违纪违规行为，为确保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提供指引。除此之外，纪律审查工作也必须不断增强“四个意识”，让纪律审查成为管党治党的重要一环。

亮点四：突出监督执纪的“靶心”

《条例》第七条第二款强调将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作为执纪审查的重点。

【专家解读】：纪律建设是针对党组织和全体党员的，既要关注“绝大多数”，又要管住“关键少数”，这是客观规律，也是科学方法。《条例》将“三类人”作为执纪审查的重点充实进来，让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具有“靶心”，有利于精准审查重点对象、解决重点问题，提升监督执纪的有效性和权威性。特别是强调要重点审查“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相交

织”问题，一方面说明，腐败问题的背后具有错综复杂的政治根源和经济根源，反腐败斗争任重道远，要坚定不移抓下去，不会变风转向；另一方面要求，监督执纪必须切中这些腐败问题的“命门”，强化纪律教育和执行，提升纪律的威慑力，为全体党员干部划定不可逾越的行为底线。与此同时，《条例》这一规定对全体党员发出了强烈的信号，中央反腐败是动真格、硬碰硬的，要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防止党内形成利益集团，将纪律“笼子”越扎越紧。

【专家解读】：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是将纪律建设向纵深推进的实践载体，具有十分重要的治本功能。“四种形态”坚持用纪律的尺子从严管党、从严治党，真正做到全方位、全覆盖，使每一个党组织、每一名党员都在其中。“四种形态”实质是纪律执行的具体化，不同形态是严格依据纪律要求进行划分的，每一种形态都代表了不同的纪律层级，既体现了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一贯方针，又对监督执纪问责常态化提出更高要求。通过此次修订，线索处置、纪律审查、执纪审理等各个环节，都要以纪律为尺子进行衡量，围绕“六项纪律”和“四种形态”开展工作，推动纪律审查的规范化和科学化。

亮点五：“四种形态”体现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条例》第五条增写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内容，要求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

亮点六：推动党纪国法“无缝衔接”

《条例》对党纪与国法的衔接方面作出详细规定，如第二十七条对党员违反法律涉嫌犯罪的行为作出处分规定，将原先该条款的“贪污贿赂、失职渎职”改为“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第二十八条对党员违法但不构成犯罪的行为作出处分规定，将原《条例》中第二十八、二十九条进行合并，规定“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构成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体现了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的原则。第二十九条在原《条例》第三十条的基础上进行了修改，规定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的，“原则上先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按照规定给予政务处分后”，再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第三十三条则对党员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政务处分、行政处罚等情形作出处分规定，旨在避免“带着党籍蹲监狱”的情形出现。第三十条规定，党员被依法留置、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比修订前增加了“留置”的情形。

【专家解读】：纪法衔接条款的完善是本次修订一个亮点。这些修订进一步打通了党纪党规与监察法的联系，不但“放大”了党纪之严，也彰显了国法之威。修订内容充分吸收监察法的新精神和新提法，适应了当前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迫切需求，推动党内纪律建设与监察法的衔接，有利于纪检监察机关强化内部的监督执纪与监察执法，避免出现工作空白或规则冲突，让纪律处分、政务处

分、法律惩治有效衔接，形成一个有机整体。修订后，纪检监察机关依托合署办公的领导体制，通过内部工作程序设计和执纪、监察的流程完善，就能够形成线性工作链条，解决了之前纪法衔接不顺畅、不及时、不规范等问题。与此同时，这些内容修订更加体现了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的原则，对全体党员的行为约束和法纪意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党员任何违法犯罪行为都将受到相应的党规党纪追究。

亮点七：从严处分凸显“越往后越严”的震慑作用

《条例》对一些违纪行为作出了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的规定。如，第六十一条规定，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破坏民族团结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而修订前对此款的处分规定为“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第六十四条规定，组织、利用宗族势力对抗党和政府，妨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实施，或者破坏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而修订前对此款的处分规定为“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第七十五条增写“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或者用公款拉票贿选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在扶贫领域有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在社会保障、政策扶持、扶贫脱贫、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而修订前对此款的处分规定为“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

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第一百二十一条增写“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力,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失察失责,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专家解读】:越往后执纪越严,是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的重要标志,也是《条例》修订的重要特点。“从严”的“严”,既代表了全面从严治党的“严”,要严格管党治党,要严格执行纪律,又代表了民心向背的“向”,要用纪律保证党的宗旨,不允许党员干部“揣着糊涂装明白”,更不能容忍“揣着明白装糊涂”。具体来看,“六个从重加重”的修订,一是重点提高了违反政治纪律的代价,对遵守政治纪律、落实“两个坚决维护”、树立“四个意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进一步强化了政治纪律的极端重要性;二是重点突出群众纪律的重要性,在关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工作领域中,比如社会保障、政策扶持、扶贫脱贫、救灾救济等,发生侵害人民群众利益行为的,将受到更为严厉的处分;三是重点强调工作纪律的重要性,把纪律审查延伸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六个从重加重”的修订,把纪律的红线划得更为坚定、更为清晰。

亮点八:严惩“七个有之”,净化政治生态

《条例》进一步落实了对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的“七个有之”问题的处分规定。第七十六条对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任人唯亲、排斥异己等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行为作出处分规定;第四十九条对在党内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等非组织活动的行为作出处分规定;第五十二条对匿名诬告、制造谣言的行为作出处分规定;第七十五条对收买人心、拉动选票的行为作出处分规定;第七十六条对封官许愿、弹冠相庆等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行为

作出处分规定;第五十、五十一条对自行其是、阳奉阴违等行为作出处分规定;第四十六、五十条对尾大不掉、妄议中央等行为作出处分规定。

【专家解读】:在《条例》中进一步充实“七个有之”的处分条款,丰富了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内容,进一步增强了纪律建设的实践针对性,对于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具有重要的导向意义。每一名党员都应该对照这些基本要求,经常自查自省,严格按照党章党规办事,自觉接受党的纪律和规矩约束。“七个有之”究其本质是一个政治问题,其要害在于导致党内政治生态受到破坏、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松弛。“七个有之”问题与纪律规范的其他问题直接相关,严厉惩治这些问题,能够为惩治其他违纪问题提供示范。修订后,“七个有之”问题有了更加明确的执纪依据,补足了纪律短板。在具体工作中,纪律审查要从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入手,紧盯违反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的典型行为,重点关注“七个有之”问题,坚决防范各类政治风险。

亮点九:严查新型违纪行为,让违纪者无空可钻

《条例》针对管党治党的突出问题和监督执纪中发现的新型违纪行为,增加了处分规定。如,第五十五条对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的作出处分规定;第六十二条对党员信仰宗教的作出处分规定;第九十条第一款对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行为作出处分规定;第九十条第二款对通过民间借贷获取大额回报,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行为作出处分规定;第九十五条第二款对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吸收存款、推销金融

产品等提供帮助谋取利益的行为作出处分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对利用宗族、黑恶势力欺压群众，或者纵容涉黑涉恶活动、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作出处分规定；第一百二十二条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表现作出处分规定；第一百三十六条对党员领导干部不重视家风建设，对家属失管失教作出处分规定。

【专家解读】：纪律建设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坚持问题意识和问题导向，是党规党纪修订的一贯追求。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全面从严治党过程中，出现了一些新的违纪问题，特别是《条例》对一些新发现的典型行为作出处分规定，

细化了监督执纪依据，丰富了纪律审查的内容，让纪律建设更加完善。这不仅强化了党员的政治纪律意识，坚定政治信仰，确保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而且有利于遏制当前新的腐败变种，切断利益输送渠道，压缩权钱交易的腐败空间。并且，为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提供了纪律依据，突破了反“四风”问题所遇到的制度瓶颈；为党员领导干部家风建设提供纪律保证，拓展了纪律执行的范围。更重要的是，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要求，有助于解决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来源：《人民日报》)

知识链接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导读



◆特别关注

2018年8月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一个鲜明特点就是突出政治性，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

◆修订历史

2003年12月，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等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形势发展，该条例已不能完全适应全面从严治党新的实践需要，为此，党中央决定予以修订，

2015年10月正式印发。新修订《条例》坚持

依规治党与以德治党相结合，围绕党纪戒尺要求，明确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六类违纪行为，开列负面清单，重在立规，将党的十八大以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落实八项规定、反对“四风”等从严治党的实践成果制度化、常态化，划出了党组织和党员不可触碰的底线。《条例》分为总则、分则、附则3编，共11章、133条，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2018年7月3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部署下半年经济工作，审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8月18日，中共中央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出版发行。

推动反腐败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

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委监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制定监察法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坚持走中国特色监察道路的创制之举,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贯彻、带头维护、严格执行、准确运用监察法,不断提高反腐败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切实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深刻认识监察法的立法目的,切实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监察法在总则开宗明义规定“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国家监察工作的领导”,彰显了鲜明的政治立场,根本目的是通过国家法律把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机制固定下来,确保反腐败斗争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监委纪委是代表党和国家行使监督权和监察权的政治机关,必须旗帜鲜明地把讲政治放在首位,切实肩负起“两个维护”的特殊使命和政治责任,把党的领导贯穿到纪检监察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

要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自觉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履行职责、开展工作,自觉把纪检监察工作放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谋划部署,在反腐败工作方针、工作节奏、工作力度、工作方式上,与党中央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的部署要求应节合拍,重要事项向党委请示报告、重要决策由党委批准同意,将反腐败斗争领导权牢牢掌握在党的手中。

要锤炼政治定力。政治定力是政治上抗干扰、祛困惑、抵诱惑的能力,必须在纷繁复杂的形势变化中保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坚强政治定力,履行好纪检监察职能,善于从政治上观察和分析问题,遇事多想政治要求,办事多想政治规矩,处事多想政治影响,成事多想政治效果,确保党对反腐败工作领导全程化、具体化。

要提升政治能力。监察法为行使监察权设置了充分的法律依据和严格的制约措施,必须认真履行好党章和宪法、监察法赋予的政治责任,加强对党内政治生活状况、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七个有之”问题高度警觉,以铁的纪律保障“三大攻坚战”有效推进,做好改革的护航者和先锋队,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正确贯

彻执行。

着力推进纪法贯通、法法衔接,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当前,监察体制改革已进入“深水区”,要坚持稳中求进,突出问题导向,不断探索纪法贯通、法法衔接的有效途径,实现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依规治党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

要充分发挥合署办公优势。纪委监委合署办公,实现纪检监察两项职责相互贯通、一体贯彻,要完善适应新形势下纪检监察机关既要执纪、又要执法的相关制度,不断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建立统一决策、一体运行的执纪执法权力运行机制,下大力气推进职能、理念、工作深度融合,在完成“形”的重塑基础上促进“神”的重铸。

要坚持把监督挺在前面。纪委监委的双重职责中,监督职能都处于基础性地位。要牢牢把握聚焦监督首要职责、提高监督效能这一基本任务,纠正偏差、补齐短板,定位向监督聚焦,责任向监督压实,力量向监督倾斜,不断丰富监督手段,强化监督效果,形成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四个全覆盖的权力监督格局,着力构建党统一指挥、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

要把握好纪法关系。一方面,要分清纪法界限,坚持纪在法前、纪严于法,既防止以纪律处分代替法律制裁,又防止以刑事处罚代替党纪处分;另一方面,要推进纪法贯通、法法衔接,统筹用好党纪国法“两把尺子”,实现审查调查一体推进,违纪违法同步审查,党纪政务处分协调匹配,实现纪法各显权威、相互衔接贯通,统一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和反腐败斗争。

始终保持对法律的敬畏之心,不断提高反腐败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关键在于落实,严格执行、准确运用监察法,做好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很重要的一条就是打造一支法治化、专业化的干部队伍。

要在增强法治意识上下功夫。牢固树立“不依规依纪依法就是违规违纪违法”的理念,严格按照法定权限、规则、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不断探索完善依照法定权限行使权力、开展工作的具体流程,依法规范使用审查调查措施特别是留置措施,提高反腐败工作法治化水平,确保每个案子、每个环节都经得起检验。

要在提升专业化能力上下功夫。要持续深入抓好监察法的学习,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精神,抓紧加固“底板”、补齐“短板”,坚持在学中干、干中学,对监察法的内容烂熟于心、运用自如,既“愿干、想干”,又“会干、能干”,努力成为纪法兼修、纪法皆通的“专才”。

要在强化自我约束上下功夫。正人先正己,律己贵在严。学习贯彻监察法,要坚持手电筒先照自己,时时处处以法律为准绳,做到“言必合法、行必守法”,纪律法律要求做的自己首先做到,纪律法律禁止的自己首先不做,保持纪检监察干部的政治操守和优良作风。要进一步健全内控机制,自觉接受各方监督,对执纪违纪、执法违法的坚决查处,对失职失责的严肃问责,及时清除“害群之马”。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编者按：为学习贯彻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在中国纪检监察学院举办的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工作培训会议精神，更加注重我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切实强化干部教育监督管理，努力打造一支忠诚坚定、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的执纪执法铁军，自治区纪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进行专题学习研讨，现刊发有关委领导和部分部室负责同志发言，以供学习交流。

做好“三个”提升 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自治区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殷学儒

2015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强调，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敢于担当、敢于监督、敢于负责，牢固树立忠诚于党、忠诚于纪检监察事业的政治信念，努力成为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队伍。“忠诚、干净、担当”这6个字随后被写进了党章，写入了《监察法》，作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的基本标准。这两年，传智书记是逢会必讲干部队伍建设问题，提出很多具体要求。按照中心组学习计划安排，我就围绕忠诚干净担当这个主题，从能力建设的角度谈几点认识和体会。

要始终把提升讲政治的能力作为第一要务。纪检监察机关是政治机关，是党的纪律部队，讲政治是第一位的。今年6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赵乐际在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新任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室主任集体谈话时指出，纪检监察干部是纪律部队，忠诚是第一位，要党性坚强，政治过硬，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必须内化于心、外化

于行，成为一种修养、一种觉悟、一种自觉。我们每一名纪检监察干部都要旗帜鲜明地讲政治，做到对党绝对忠诚、对人民绝对忠诚、对组织绝对忠诚、对事业绝对忠诚。但在实际工作中，对我个人来说，有时对一些重大问题也不是很敏感，在办案中从业务上考虑的可能多一些，从政治上考虑问题有时还是不够全面细致周到。当前，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工作不仅是纯粹的业务工作，依法办案和安全问题也不只是工作方法和技术操作层面的问题，本质上都是政治工作。尤其是不依法办案发生的安全事件，是背离党的宗旨的政治问题，一旦造成重大影响，就会变为严重的政治事件。还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也是严肃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问题。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更是厚植党的执政基础，保障2020年实现脱贫攻坚的重大政治任务。这些都说明对我们纪检监察干部来讲，讲政治是具体的，也是非常重要的，不能把讲政治当口号喊，不能停留在表态发言上，要

体现在实际行动上、体现在具体工作中。一是政治上要讲忠诚。政治上的坚定来源于理论上的清醒。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原原本本学,逐字逐句理解消化,真正学懂悟透基本理论、基本观念、基本要求,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在思想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真正做到对党绝对忠诚。二是组织上要讲服从。作为纪检监察干部组织上讲服从是最基本的政治觉悟和党性修养,就是要无条件服从组织,凡是组织作出的决定就要爽快接受,凡是组织安排的任务就要坚决完成。不能合意的就执行,不合意的就懈怠,这是不讲政治的表现。三是行动上要讲纪律。执纪者必先守纪、律人者必先律己。纪检监察机关是纪律部队,我们从事的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每项工作、每个步骤、每个环节都有严格的纪律要求,而且纪检监察干部不守纪律、不守规矩,知纪违纪、知法违法,执纪违纪、执法违法造成的影响和危害更严重、更恶劣。因此,纪检监察干部要带头讲纪律,从严守纪律,真正成为纪律铁军。四是结果上要讲成效。就是我们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的每项工作都要讲效果,要对党负责、让群众满意。纠正“四风”,就要推进作风转变;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就要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高压惩治腐败,就要让人民群众有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尤其是监督、办案,要抓一件成一件,不仅要办成、还要办好,办出成效,实现政治效果、法纪效果和社会效果的“三赢”,这才是我们最终要达到的目的。

要把提升依法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

能力作为关键环节。党章规定,各级纪委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监察法规定,各级监委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这是监察机关的职责定位。说一千到一万,完成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任务是关键。对纪检监察干部来说,这个任务完不成,其他都是空谈。今年,随着监察体制改革试点的不断深化,纪检监察干部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的能力建设任务越来越重。尤其是审查调查的能力,这是监察体制改革最基本的要求,但在实践中,有的纪检监察干部办理业务时,新方法没学会,老传统全丢了,案子不会办了,说明具备这方面的能力还比较欠缺。近期,我到中卫市对改革试点工作进行评估时,大家反映最多的还是如何依法监督执纪问责的问题,尤其是纪法衔接、法法衔接的问题。现在虽然制定了一些“纪法”衔接、“法法”衔接的制度,但在具体操作上,把握的还不够好,运行的不够顺畅。比如,纪委监委在党纪处分和政务处分、查办职务犯罪案件上如何实行有效衔接,实践还不够。监委与公安、检察刑事强制措施之间的转换,检察院在受理案件、提前熟悉案情、审查起诉等方面的衔接,监委与法院和司法部门之间的“法法”衔接实践都还不够充分,都还处于实践探索当中。当前,纪检监察工作不仅是政治工作,也是一项专业性、技术性极强的业务工作,既需要具备讲政治、守规矩的政治素质,也需要具备精通法律、熟悉业务的专业素质。只有这样,才能不辱使命,担负起党章和监察法赋予的职责。一是要提高依法办案的能力。改革后,审查调查与以前最大的区别是依法办案,尤其是依据《监察法》办案的问题,在办案理念、方式方法和措施要求上都有质的变化。目前,虽然《监察法》对办案程序作了原则规定和要

求,但在实践中如何操作,如何理解把握都还不够精准。比如,《监察法》规定,调查人员进行讯问以及搜查、查封、扣押等重要取证工作,应当对全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全过程”看似简单,却是“法法”衔接的要害之处。实践中,录制设备的使用主要由调查人员自由掌握,如果不遵循全程的要求,收集的证据就有瑕疵,可能会影响法律效力,甚至被判定执法违法。这就迫切需要我们一线办案人员在实践中深入学习研究,切实提高依法办案的能力。二是要严格程序和规矩。纪检监察机关是政治机关,不仅有政治规矩,还有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的业务规矩。今年,在改革试点中,我们先后制定了《执纪监督监察工作办法》《审查调查措施使用规范》《司法行政机关支持配合监察委员会查办案件工作办法》等制度,还对问题线索处置和常用办案文书审签流程进行了规范。近期,中央纪委又专门下发了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措施常用文书格式,对53项工作文书作了进一步细化,应该说对监督执纪和审查调查每一个步骤怎么办要求的很细很严。这就要求我们每名干部都要有程序和规矩意识,要认真学习规则、办法、程序,严格按照规矩办事,该审批的必须审批、该上会的必须上会、该第一时间移送的必须第一时间移送,来不得半点拖延和马虎,做到全程留痕,依法规范。三是要勇于担当负责。担当不仅是一种精神境界,更是一种能力和素质的体现。作为一名纪检监察干部,干的就是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的工作,是得罪人的事,不能当老好人,要有敢于担当的精神,要坚持秉公

用权,依纪依法依规办事,以过硬的素质、良好的作风赢得群众的认可。

要把提升安全发展的能力作为基础工作。安全问题是一切工作的底线。没有安全一切工作都等于零。传智书记是逢会必强调安全工作。今年,自治区纪委监委专门召开了审查调查安全工作会议。但安全工作不是会议开了、要求提了、培训搞了、措施定了、责任人字签了就安全了。“6·16”事件就是个典型的例子,大会小会都讲了,安全措施也定了,但更多的是停留在口头上、打印在纸上,没有落实到行动上,尤其是在安全防范、应急处置措施方面还存在不懂、不会的问题。因此,要实现安全也要靠能力。一是要树牢安全理念。要牢记传智书记指出的“安全是生命线”,牢固树立“没有安全就没有审查调查”的底线意识,在审查调查的每个环节考虑的第一个问题就是安全,没有安全保障再重要的工作都要立马停下来,不能抱有任何侥幸心理。二是要有精细的措施。“天下大事必作于细”。安全工作关注的就是每个细节,成在每个细节、败也在每个细节。对审查调查的每个细节都要有详细的安全措施,并建立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安全责任管理体系,切实把审查调查安全工作责任落实落细。三是要有安全处置的能力。再好再细的措施都要靠人来实施,人的素质决定措施的成败。因此,每名纪检监察干部都要加强学习和实践锻炼,不断在实践中提高安全防范和安全处置的能力,确保审查调查工作的绝对安全。



对标新时期好干部标准 争做合格的纪检监察干部

自治区纪委监委、监委委员 孙锋彪



“对党忠诚、做人干净、敢于担当”是新时期对好干部的高度概括和深刻阐释,是当前党的干部建设的根本方向,也是广大党员干部必须遵循的行动指南。新形势下,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既是不断深化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和监察体制改革,更好履职尽责的内在要求,也是进一步推进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管党的必然要求。纪检监察干部责任重大,只有自身过得硬做得正,才能挺直腰杆执纪监督问责。

一、始终保持对党绝对忠诚,做到讲政治有信心

对党忠诚来源于理想信念坚定。作为一名执纪者和监督者,对党忠诚,就要在党言党、在党忧党、在党为党,绝对忠诚于党,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始终一心向党。一是要加强政治理论学习。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

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对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和自治区纪委监委中心工作,逐一细化措施、明确责任,确保中央和自治区精神不折不扣落实;自觉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坚持用党的理论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自己的头脑,牢固树立共产党人价值观,坚定理想信念,提高政治觉悟,真正做到虔诚而执着、至信而深厚。二是要忠诚党的宗旨。纪检监察工作作为党的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性质和地位决定了我们必须自觉坚持群众路线。虽然当前纪检监察工作所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发生了深刻变化,但是在工作中树立群众观点、践行群众路线,仍然是我们的根本工作路线。为此,今后我们要在深化服务群众、依靠群众的过程中,进一步牢固树立执纪为民的理念,聚焦人民群众的重大关切

和利益诉求,从人民群众关心的事情做起,凡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都要严肃认真对待,凡是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都要坚决纠正。紧盯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不正之风,严肃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和公平正义,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促进社会和谐。三是要坚决执行党章党规。始终坚持根植于纪检监察机关,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准确把握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形势任务,学会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纪检监察工作中的一系列问题;必须始终坚持在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自觉遵守《党章》《廉洁自律准则》《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做政治上的明白人;必须牢记使命,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党的专责机关职责,坚持重大事项、重要问题线索及时请示报告,坚持有腐必惩、有案必查,自觉讲政治、讲大局、讲服从、讲程序,不为困难所惧,不为杂音所扰,踏踏实实做好本职工作。

二、始终保持主动作为的劲头,做到讲奉献有担当

新思想引领新时代,新职责彰显新使命。作为纪检监察干部,必须聚焦时代要求和改革精神,切实担负起新职责,落实好新使命,以“无须扬鞭自奋蹄”的精神状态专注、专职于纪检监察工作,当好党纪国法的“守护者”、政治生态的“护林员”。一是要彰显主动作为、敢于担当的职责和要求。要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把纪律挺在前面,守住纪律底线不后退,抓早抓小、快查快处,真正让纪律立起来、严起来;要打好作风建设硬仗,通过开展抓监督检查、抓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的惩治、抓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处置等专项治理,解决

“两个责任落实不力”“微腐败”“为官不为”“为官不廉”等问题,形成改进作风新常态;要准确把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充分体现政策策略和方式方法的针对性、灵活性,综合运用批评教育、诫勉谈话、党纪轻处分、重处分、职务调整或执纪审查等多种方式,处理各类违纪行为,强化“不敢”氛围,持续保持反腐高压态势。二是要提升主动作为、敢于担当的能力和素质。“打铁必须自身硬”。做一名合格的纪检监察干部,首先要加强学习、苦练内功,不断提升履职尽责的能力。当前,针对自身执纪监督问责能力不足、水平不高等问题,通过在中央党校四个半月中青班的学习和体会,以及从老师和同学们的成长和发展中,使我进一步认识到,加强学习必须在读书上专杂相兼,在思考上内外皆求,在致用上庄谐并重,并通过不断反向内求和深入思考,将静态的知识内化为自己思想的筋骨,努力做到善于运用所学知识检验工作、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不断推动工作有效开展。要重点对党章党规党纪、法律法规的学习和思考,尤其是《监察法》《工作规则》及之后出台的相关制度规定等,系统学习、深入领会、熟悉掌握相关内容和程序要求,并积极付诸于工作实践,切实做到领会中央精神“高得上去”,联系工作实际“低得下来”。要以争做知全局、懂业务、会办案的行家里手为目标,坚持“深”学理论、“精”学业务、“广”学知识,不断提升业务技能,开阔视野,真正做到开口能讲、提笔能写、案件能办。三是要增强主动作为、敢于担当的决心和勇气。权力就是责任,责任就要担当。有多大担当才能干多大事业。纪检监察干部不仅要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还必须具备勇于担当的坚强意志。这就要求我们在实践中必须要乐为、敢为、善为,不断强化守土有责的意识,严格按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自治区党委、纪委监委的要求,认真贯彻落

实反腐倡廉的各项决策部署。要热爱本职工作,牢固树立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问题该发现没有发现就是失职,发现问题匿情不报、不处理就是渎职的尽责履职意识,在各种矛盾和问题面前,要毫不动摇地坚守底线,不回避、不推诿、不扯皮;在原则问题上不含糊、不摇摆、不退让,该管就要管、该硬就得硬。要对职责范围内的亟待破解的工作难题勇于负责,面对反腐败严峻复杂形势和急难险重任务,面对正在摸索实践的监察体制改革重任,要靠前请命、勇挑重担,不上交矛盾、不下推责任,在关键时刻靠得住、拉得出、打得赢,为维护党的纪律和群众的利益敢于动真碰硬。同时,在坚持稳中求进方针的基础上,着力注重培树高效之风、实干之风、严谨之风,以良好的形象和业绩来体现自身价值。

三、始终保持良好的职业素养,做到讲规矩守纪律

律人者必先律己,执法者必先守法。讲规矩、守纪律,是对党员干部党性的重要考验,也是对党员干部对党忠诚度的重要检验。一是必须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纪检监察干部作为党的忠诚卫士,必须把讲规矩、守纪律作为讲政治的第一要求,准确把握纪检监察工作的正确方向,牢固树立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特别是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坚决做到“五个必须”,坚决杜绝“七个有之”,始终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做到政治上讲忠诚、组织上讲服从、行动上讲纪律。面对各种不良现象要始终保持头脑清醒、旗帜鲜明,不随波逐流、人云亦云,不事不关己、高高挂起,对各种违背党的根本宗旨和大政方针以及党的政治纪律的言行,该回击的回击,该纠正的纠正,该查处的查处。二是坚持守住纪检监察干部

从政底线。纪检监察干部作为党纪政务处分的执行者和维护者,只有自身干净,才能理直气壮地监督别人、问责别人。要坚持廉洁自律,时刻绷紧遵纪守法这根弦,加强自我约束、自我克制、自我完善,做到人前人后一个样、台上台下一个样、上班下班一个样;始终保持清醒头脑,算清政治、经济、家庭、自由、名誉、亲友和健康“七笔账”,把党规党纪法规作为一面镜子,经常照一照;自觉净化自己的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远离“小圈子”、“小兄弟”,防止被不良分子拉拢腐蚀和“围猎”。要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自觉遵守出差、车辆使用、收入申报、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等制度,自觉执行办公用房标准,不贪不占公家物品。三是正确看待手中的公权力。无数鲜活案例一次次证明,权力是把双刃剑,公权公用就会造福百姓,公权成了私器,势必会毁灭自身、祸害百姓。《监察法》第七章第五十三条至第六十一条、第八章第六十五条至六十七条共12条,对监察机关和纪检监察干部行为进行规范并列举了问责处理的有关情形,从法律层面对纪检监察机关和纪检监察干部接受法治约束提出更高要求。作为纪检监察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必须严格按照“依规治党、依法治国”的要求,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纪检监察工作,坚决杜绝人情案、关系案。要教育引导分管部门及干部依规依纪依法、安全文明办案,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纪为准绳,加强调查取证,尤其重视人证物证的收集与使用,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让每个案件经得起实践和历史的检验。要带头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加强对分管部门和联系地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督察指导,严格要求家人、亲属和分管部门工作人员,严禁利用本人及单位的特殊影响进行违规违纪活动。

履行“四个”职责 打造纪检监察铁军

徐凤琴

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是关键。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教育引导广大纪检监察干部敢于担当、敢于监督、敢于负责,牢固树立忠诚于党、忠诚于纪检监察事业的政治信念,努力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队伍。在上个月召开的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又强调,要建立素质培养、知事识人、选拔任用、从严管理、正向激励的干部工作体系,着力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组织部担负着为纪检监察事业“选干部、配班子,建队伍、聚人才”的重要职责,必须践行忠诚干净担当,重点做好干部培育、选拔、管理、使用工作,着力打造让党放心、人民信赖的纪检监察铁军。

第一,突出政治素质抓教育培养。高素质第一位的是政治素质要高,教育培养干部

首要的是突出政治素质的培养。要坚持政治机关的政治属性,聚焦政治机关的政治任务,把提高政治觉悟、政治能力贯穿干部教育培训全过程,制定并落实好年度培训计划,依托中央纪委“一院两中心”、自治区党校等培训机构,坚持不懈加强理想信念教育、知识结构改善、能力素质提升,真正使“四个意识”“两个维护”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要注重政治训练、政治历练,引导干部在纪律审查、监察调查、深化改革中,把握政治方向,坚定政治立场,提升政治能力。

第二,创新理念方式抓察人识人。治本在得人,得人在审举,审举在核真。干部选得不准、用得不顺,一定程度上跟考核不深、识人不准有直接关系。近年来,采取述职述责、领导评价、部门推优相结合的方式,对干部年度工作进行考核,广大干部反响较好。今后,要继续坚持不断深化,创新

机制方法,更加注重日常考核,建立重点工作推进落实台账纪实管理制度,把实绩摆在眼前,把功夫下在平时,全方位、多渠道了解干部、辨才识才。更加注重分类考核,建立领导岗位和非领导岗位、处级干部和科级干部差异化考核机制,在什么岗位就履行什么职责,在什么职级就担负什么职责,有效防止“上下一般粗”、“左右一个样”。更加注重近距离考核,坚持一线工作法,深入干部群众,近距离接触干部、了解干部、考察干部,真正使选出来的干部组织放心、群众满意、干部服气。

第三,坚持事业为上抓选拔使用。选什么样的人、从哪里选人、怎么用人是干部选拔任用的关键问题。自治区第十二届纪委换届以来,常委会始终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坚持以德为先、任人唯贤、人事相宜,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满意度大幅提升。今后,在常委会的正确领导下,从推进全区纪检监察事业高质量发展大局出发,坚持好干部标准,把政治标准放在第一位,大力选拔那些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对政治上不合格的干部“一票否决”。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打破部门、地域界限,实行定期轮岗交流机制,疏通系统上下内外交流渠道,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选用干部。坚持事业为上,以事择人、人岗相适,真正把合适的干部放到合适的岗位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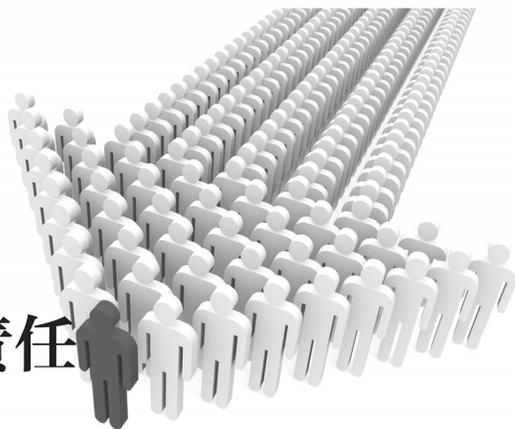
第四,注重日常经常抓从严管理。好干部是选

出来的,更是管出来的。严管就是厚爱,是对干部真正负责。要加强全方位管理,进一步修订完善和严格执行外出工作和请销假管理规定、借用人员管理办法等,把上级管理和自身管理结合起来,把行为管理和思想管理统一起来,把工作圈管理和社交圈管理衔接起来,把八小时之内的管理和八小时之外的管理贯通起来,真正形成管思想、管工作、管纪律的从严管理体系。认真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在日常监督上下功夫,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批评教育,经常敲响思想警钟,使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

第五,坚持干事导向抓正向激励。干部干字当头,这既是职责要求,也是从政本分。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研究制定委机关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实施方案,突出实干导向,强化正向激励,把敢不敢扛事、愿不愿做事、能不能干事作为重要标准,把干了什么事、干了多少事、干得好不好作为根本依据,大力选拔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真正让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干部有机会、有舞台、有劲头、有奔头。同时,要畅通“下”渠道,对那些不作为、慢作为,不愿负责、不敢碰硬的干部要坚决处理,对不适宜、不适应岗位的干部要进行组织调整,切实解决干与不干、干多干少、干好干坏一个样的问题。

(作者系自治区纪委监委组织部部长)





切实担负起加强 纪检监察干部监督的政治责任

孙剑锋

干部监督室是为强化自我监督、维护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纯洁和健康而设立的,确保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忠诚干净担当是干部监督工作的重大政治责任。我们一定要坚决贯彻全国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工作培训班座谈会的精神,以高度的政治责任,崇高的使命担当,为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队伍提供有力保障。

一、以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深刻领会、坚决贯彻党中央和中央纪委关于干部监督工作的部署和要求

对党忠诚是全体党员必须坚持的最高标准,也是对纪检监察干部尤其是从事干部监督工作的干部第一位的和最根本的政治要求。这种忠诚不是一般的忠诚,不是相对的忠诚,而是无条件的、无代价的忠诚,是纯粹的、绝对的忠诚。干部监督部门是监督自己队伍的,这就要求我们自身在忠诚上就必须过硬,在忠诚的问题上来不得半点含糊。对党忠诚首先要自觉,同时还要转化为我们对自身职责的担当,具体

来讲,就是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纪检监察队伍建设和自我监督的重要指示和中纪委的部署要求落实到位。我们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铁必须自身硬”“努力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队伍”“信任不能代替监督”等重要论述,正确理解赵乐际同志关于“五个确保”“五个带头”的要求,时刻牢记杨晓渡同志“干部监督室的干部是‘打铁的人’,首先要成为‘铁打的人’,并且要成为‘会打铁的人’”的具体要求,更加明确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和干部监督工作的重要意义、政治方向、主要任务、根本遵循和基本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以更加坚决的态度、更加忠诚的立场、更加优良的作风,完成好组织交给我们的重大政治任务。

二、准确把握新问题、新形势、新挑战,切实增强做好干部监督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

正确分析和判断形势是做好干部监督工作的前提。十八大以来,全国纪检监察系统50多

万人的队伍,对纪检监察干部立案1.4万多人,处分1.2万多人,仅中央纪委机关就立案查处29人,组织调整32人。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共收到反映纪检监察干部问题线索411件,查处违纪违法纪检监察干部50余人次。这说明信任不能代替监督,纪检监察干部也不具有天然免疫力,纪检监察机关也不是“保险箱”,纪检监察战线也并非净土一块。

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随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干部监督工作面临多方面的挑战:一是权力大。监督范围比以前扩大了、权限大大增加了,仅《监察法》条文中涉及监察机关的权限就有28项之多。二是风险大。纪检监察机关的社会关注度将比以往更高,纪检监察干部面临的诱惑考验和被“围猎”的风险也比一般的党员干部要大得多,甚至比一些领导干部的风险都要大。三是法规约束强。《监察法》第八章对纪检监察干部规定了九项必须遵守的法律责任,一旦违反规定,还要追究法律责任。

同时,杨晓渡和杨晓超两位领导指出我们纪检监察干部中还存在问题:有的空喊口号不拉车,巡视一遍就能发现的问题,长期驻在哪里就发现不了;有的精神状态不佳、斗争精神不强;有的作风不严不实,不担当不作为;有的能力素质不足,不会为不善为;甚至还有有的以案谋私、跑风漏气、执纪违纪。从信访问题线索以及巡视反映的问题来看,我区纪检监察系统也不同程度存在以上问题。另外,干部监督工作是一项开创性事业,还处于探索阶段,还存在思想认识还不到位;监督办法不多、监督手段单一,或不会监督、不善监督的问题。面对

新形势新挑战,我们必须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不断坚持问题导向,保持政治定力,加强调查研究,把握监督重点,以坚如磐石的决心、坚不可摧的意志把干部监督工作引向深入。

三、认真履职勇于担当,推动干部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始终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纪检监察机关是政治机关,干部监督工作首先是政治工作,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做践行“两个维护”的先锋和模范。要聚焦解决“七个有之”问题,切实把纪检监察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四个意识”强不强,“两个维护”坚决不坚决,是否严格遵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是否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作为干部监督工作的首要任务,紧盯不放、抓紧抓实。

(二)始终把监督挺在前面。要转变监督理念,坚持监督就是爱护的理念,认真开展调查,准确把握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的“树木”与“森林”情况,加强日常监督,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早行动,通过谈话函询、提醒谈话、诫勉谈话等方式抓早抓小,防止小错酿成大错、从量变到质变,达到标本兼治、防范于未然的目的。要拓宽信息渠道,提高敏锐性,通过观察了解机关动态、干部思想动态、居住情况、亲属圈、朋友圈、生活圈等,既要多方了解干部八小时内的情况,也要加强对八小时外的监督。要形成监督合力,密切与组织部、机关党委,以及机关其他厅部室主要负责人的协作配合,建立联系机制,形成合力,促进标本兼治和“三不”同向发力,使干部意识

到监督无处不在,习惯于、善于在受监督和约束的条件下开展工作。

(三)始终严格执纪问责。履行好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两项职能,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做到强化监督有态度、执纪问责有力度、治病救人有温度。要拓展问题线索来源,通过信访举报、日常调研、督导检查、个别谈话、涉案人交代、巡视发现、审计、执法和司法机关移交等方式,排查纪检监察干部违纪违法问题线索。要聚焦关键少数,把着力点放在对监督者的再监督上,突出重点人,盯住“关键少数”,管好“一把手”。要保持高压态势,利剑高悬,刀刃向内,对执纪违纪执法违法的纪检监察干部,绝不护短遮丑,坚决查处,坚决清理门户、净化队伍;要强化问责,对履行监督责任不力,不担当、不作为,不敢监督、不愿监督的,严肃追问责。

(四)始终用制度管权管人管事。认真总结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工作的成功做法,汲取党内监督在推进两个责任、强化四种形态、巡视巡察、问责追责、制度建设等方面的成熟经验,修订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工作、问题线索管理及处置暂行办法制度,对监督对象、监督内容、监督方式等进行调整和完善。对监督执纪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研究提出改进建议,查漏补缺,完善制度,通过扎紧扎牢制度的笼子,实现从严管理、细化管理、无缝管理。

(五)始终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廉洁关、形象关。深化完善对干部选拔任用的监督,扎实做好基础工作,动态更新监督对象廉政档案资料库,根据信访、线索、巡视、民主生活会等情况综合分析研判,做好“两查一教育”,把好纪检监察干部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认真识别、坚决排除有问题的、不适合使用的干部,坚决防止纪检监察干部“带病提拔”“带病上岗”,为组织用人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四、自觉践行忠诚干净担当,以更高的政治标准加强自身建设

干部监督室是“卫士的卫士”“宪兵的宪兵”,岗位特殊,在政治素质、遵规守纪、队伍建设方面,必须严于一般纪检监察干部,要结合“三强九严”工程,严格要求、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以更高的政治标准加强自身建设,切实做到在政治上更加自觉,在专业上更加精通,在律已上更加严格。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始终保持如临深渊、如履薄冰的心态,牢记法律的戒尺、纪律的戒尺、规矩的戒尺、道德的戒尺,自重自省、严于律己,带领全室同心协力,以自身建设立信立威,为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铁军提供有力保障。

(作者系自治区纪委监委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主任)



做好“三个”表率 践行忠诚干净担当

张旭生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强调,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做到忠诚坚定、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不被滥用、惩恶扬善的利剑永不蒙尘。7月底,杨晓渡和杨晓超同志在全国纪检监察机构干部监督工作座谈会上作了重要讲话,其中也分析和指出我们纪检监察队伍和纪检监察干部身上存在的问题,问题之多,看后令人深思。纪检监察机关作为协助党委管党治党反腐败的专责机关,责任重大,纪检监察干部也时刻面临着履职的挑战和腐蚀的风险。我们只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对标新时代新要求,牢牢把握职责定位,践行忠诚干净担当,才能确保方向不偏、信仰不变、立场不移。

一、坚定政治信念,作忠诚于党的表率。

“天下之德,莫过于忠。”始终对党忠诚,是最大的政治。要把“四个意识”“两个维护”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要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决策部署,任何时候都不能模

糊、不能动摇。就维护核心维护权威来说,要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干部的表率作用,要从思想上高度信赖、感情上衷心爱戴、政治上坚决维护、组织上自觉服从、行动上始终紧跟,把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这一根本政治要求融入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审查各项工作中,体现在实践效果上。

要从增强政治自觉、政治定力、政治历练、政治担当、政治自律等方面,在维护核心和维护权威上自觉做到五个坚决:即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的团结,坚持五湖四海,团结一切忠实于党的同志;坚决遵循组织程序,重大问题该请示的请示,该汇报的汇报,不超越权限办事;坚决服从组织决定,绝不搞非组织活动,不得违背组织决定;坚决管好自己和家人,坚决杜绝利用监督执纪工作便利谋取非法利益。

要深刻把握党的十九大精神的灵魂,筑牢维护核心的思想根基,特别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其精神实质,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二、强化责任担当,作狠抓落实的表率。

要牢固树立责任意识。要用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负责的工作责任感,正确执行反腐倡廉各项法律法规制度,进一步提高依纪依法履职的能力。尽职尽责,才能不负党和人民的重托,才对得起党和人民给予我们的那份沉甸甸的信任。

要善于抓好工作落实。坚持把抓落实作为衡量“四个意识”强不强的重要标准,不断强化抓落实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持把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纪委常委会的决策部署作为重要的政治责任和政治纪律,做到思想上自觉、政治上清醒、纪律上严明、行动上坚定,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意识和夙夜在公的责任意识抓落实。对纪委常委会作出的决策、部署的工作、定下的事情,要雷厉风行、紧抓快办,扭住不放、一抓到底,就今年工作而言,今年仅剩3个多月的时间,但巡视要求整改的措施急需落实,移交的问题线索需要快查快结,监督执纪任务尚未完成,都需要我们心无旁骛抓好落实。

要提高抓落实的能力。要不断加强学习,强化岗位锻炼,不断提高专业素养,努力成为监督执纪的行家里手。强化抓落实的过硬作风,敢于吃苦、善于吃苦、乐于吃苦,立足本职岗位建功立业。要正确运用《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突出监督重点,紧盯重点对象,抓住关键环节,把握重点内容,准确把握职能定位,全面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在监督上不越位、不缺位、不错位,发挥专责监督作用,依纪依规正确履职;在执纪上驰而不息纠“四风”,做到越往后执纪越严,正确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持“零容忍”态度,做到有错必究,问责必严。

三、自觉接受监督,作清正廉洁的表率。

要古人云:“政者,正也,己不正,焉能正人。”面

对当前全面从严治党的新形势,纪检监察机关承担着维护党纪政纪、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职责。纪检监察干部做为“监督员”和“裁判员”,一言一行都具有示范效应,只有“自身硬”,才能“立得起”“行得稳”“走得远”,才能保持纪检监察机关的权威性和公正性。纪检监察工作的特殊性质和要求,决定了纪检监察干部必须自觉加强党性修养,把牢思想“总开关”,补足理想信念之“钙”,时刻牢记自己的身份,保持清醒的头脑,心存敬畏,严于律己。不仅要坚持秉公执纪执法,还要管好自己的“八小时以外”,慎独、慎微、慎权、慎欲,做廉洁自律的表率。

纪检监察干部是监督别人的人,执纪者必先守纪,律人者必先自律,“打铁必须自身硬”,在遵守政治规矩,严守政治纪律上要标准更高、要求更严。因此,我们必须忠诚可靠、秉公执纪,在聚焦主责主业上敢于作为、敢于负责、敢于担当,做到公道正派、不徇私情、不跑风漏气、不办人情案、不办关系案,充分展示纪检监察干部铁心向党、铁骨铮铮、铁面无私、自律如铁的形象,这样才能理直气壮地监督别人,才能解决“自己松一寸、别人松一尺”的问题。

信任不能代替监督。缺乏监督的权力,必然滋生腐败;脱离监督的干部,往往会犯错误,监督面前没有特殊群体,监督别人的人更要带头接受监督,要有主动接受监督的自信和胸怀。要深刻理解严管就是厚爱,监督就是保护,积极支持、认真配合、坚决维护监督工作,正确对待组织监督、群众监督、社会监督等方方面面的监督。适应在全天候、无死角的监督下开展工作,善于在监督的环境里干事,乐于在监督的氛围中行动。

新时代赋予我们新使命,新任务对我们提出新要求,我们只有忠诚坚定,尽职尽责,清正廉洁,才能做到权不滥用、剑不蒙尘。

(作者系自治区纪委监委第四执纪监督室副主任)

做好“四篇”文章 提升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李 琰

当前,全面从严治党进入新阶段、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进入关键期,此时举办全国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工作培训班,释放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加强纪检监察队伍自身建设的强烈信号,对于进一步提升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更好履行党章、宪法、监察法赋予的政治责任,具有重大意义。

准确把握纪检监察机关的职能定位,在加强政治思想上持续用力。天下至德,莫大于忠,政治上的坚定源于信仰上的忠贞。纪检监察机关是政治机关,我们所处的特殊地位和承担的重要职责,决定了首先要把讲政治作为第一要务,把对党忠诚作为首要政治原则和政治品质。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首先要教育引导干部始终坚定“四个自信”,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彻底落实“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听党指挥,义无反顾跟党走。要强化政治意识,坚持把政治思想建设贯穿于纪检监察工作始终,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做到观察分析形势要把握政治大局,筹划推动工作要落实政治要求,处理解决问题要防范政治风险。要强化全局意识,主动把纪检监察工作放到

改革发展全局中谋划研究、定位推动,学会站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大局上想问题、办事情、作决策。今年以来,第一审查调查室坚持以党建促队建、促业务、促发展、树形象的工作思路,坚持每天集中晨学,定期开展专题教育,经常性组织讨论交流和谈心谈话,在提升干部政治素质和思想认识上进行了一些有益的探索。下一步,我们将认真学习贯彻本次全国纪检监察干部培训班和今天的常委会精神要求,进一步创新学习教育形式,以我室即将开通的“智慧党建”APP手机客户端为载体,丰富学习教育内容,优化知识结构,促进学习习惯养成,不断提升党员干部政治思想教育的针对性、时效性和广泛性。

积极适应新时代履职尽责新要求,在强化依规依纪依法办案上再下功夫。纪检监察干部是党章党规、宪法法律的守护者,依规依纪依法是我们履职尽责的基本原则和本质要求。随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不断深入,纪委监委的监督范围扩大了、权限增加了、社会关注度更高了,对我们的工作要求也更高更严了。我们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树立“不依规依纪依法就是违规违纪违法”的理念,始终保持政治定力和清醒头脑,牢记权力来自哪里、界限划在哪里,绷紧自我监督、自我约束这根弦,不断增强依规依纪依法履行职责的思想自觉,严格依照党的原则、纪律、规矩和法定权限、规则、程序办事,严格遵循以审判为中

心的刑事诉讼要求和标准,确保一言一行、一举一动都合规合纪合法。要坚持稳中求进,厘清责任范围,严守职责边界,不断强化岗位分权、审批授权、集体决策、签字留痕等内控机制,真正使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坚决避免超越既定权限、逾越纪法底线的行为发生。为适应监察体制改革新要求,我室积极探索依规依纪依法落实措施,研究起草了《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审查调查移送案卷立卷归档规范(试行)》、《职务犯罪主要(部分)罪名证据标准指引》,组织制作了《监察委员会管辖案件罪名立案标准及量刑一览表》。同时,坚持问题导向,积极在全区开展纪委执纪审查和监委依法调查融合衔接调研工作,为深入推进体制改革工作提供实践积累。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委机关统一部署,认真学习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关于审查调查措施的使用规范,加大研究探索力度,为我区制定相关配套规定提出有质量的意见建议。

正确应对廉洁自律新考验,在加强干部监管上务求实效。纪检监察干部作为执行党纪党规、维护清正廉洁的排头兵,越来越受社会关注,面临被拉拢腐蚀和被“围猎”的风险也越来越大。天涯无净土,纪检监察干部不具备天然免疫力,要始终保持警醒,更加严格要求自己,以身作则、率先垂范,模范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使打铁的人首先成为铁打的人。一要先给自己戴上“紧箍”,时刻保持警醒,谦虚谨慎,严于律己,始终树立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意识,自觉接受组织、党员干部、人民群众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凡是要求别人做到的自己首先做到,凡是要求别人不做的自己坚决不做。二要经常开展纪律教育,“木鱼”天天敲,“紧箍咒”天天念,督促引导干部不断加强党性修养、提升思想境界,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做到“心有敬畏之心,方能行为所止”,使纪检监察干部知敬

畏、存戒惧、守底线。三要健全内部管理机制,规范工作流程,严格审批程序,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把执纪审查工作的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切实做到在行使权力上慎之又慎,在自我约束上严之又严。四要强化日常监管,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和家访,把监督延伸到八小时以外,及时掌握干部思想、学习、生活和家庭等动态,对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打招呼、早提醒,坚决防止“灯下黑”。

坚决守住不发生安全事故的底线,在强化责任落实上再加压力。责任不落实,一切都落空。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不断深化,既给纪检监察机关履行职责提出更高要求,也给审查调查安全工作带来更大挑战,作为履行审查调查职责的专责部门,守住办案安全这一“生命线”,我们肩负着重大责任。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要高度重视安全意识的培养,教育引导干部充分认识审查调查安全是政治问题、纪律问题,牢固树立“没有安全就没有审查调查”的理念,切实落实审查调查安全责任,坚决守住不发生安全事故的底线。一是要压实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室主任、专案负责人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以上率下,带头落实安全工作要求,对审查调查安全工作亲自抓、具体抓、经常抓,做到逢会必讲,有案必提。二是要强化监督责任。加强对审查调查人员的监督管理,做细做实审查调查方案和安全预案,把审查调查安全要求体现到每一起案件、每一次谈话全过程。督促审查调查人员严格落实各项管理制度,确保审查调查工作始终依规依纪依法进行。三是要严格责任追究。高度重视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对工作存在的安全隐患一个都不放过,及时提醒、及时纠正,狠抓整改落实。对审查调查工作中存在的违规违纪行为,不遮丑、不护短,一经发现,严肃处理,以强有力的问责问效推动责任落实、工作到位。

(作者系自治区纪委监委第一审查调查室副主任)



学习贯彻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动态简讯



石嘴山市纪委监委:通过领导干部带头、专家讲座导学、网络微信助学、座谈交流研学等多种学习形式,逐层压实学习责任,学深悟透原文精髓。此外,在市纪委监委网站专门开设“学习《条例》”栏目,拓宽“学习链”;集中开展学习大讨论,答疑解惑,促使广大党员干部学深悟透实质,融会贯通,心存敬畏,严守党规党纪底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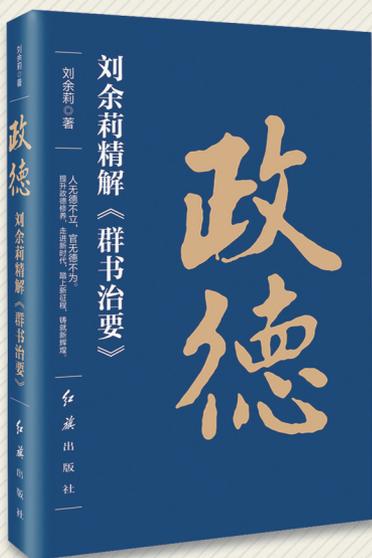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纪委监委:第一时间发出通知,及时印发《条例》原文和修订前后对照图,组织专题学习会。纪检监察干部充分利用手机、网络等媒体,通过集中学、研讨学、个人学相结合的方式掀起了学习讨论《条例》热潮。下一步,大武口区纪委监委将加强对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学习宣传贯彻《条例》的监督检查,切实让制度“长牙”、纪律“带电”,让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

中卫市纪委监委:从讲政治的高度在全市掀起了学习贯彻新修订《条例》的热潮。一是抓学思践悟。全体纪检监察干部通过学原文和讨论发言,深入领会《条例》的内涵精髓。二是抓宣传教育。利用中卫纪委监委网站、清廉中卫微信公众平台,第一时间推送《条例》原文及图解等相关信息,为党员干部学习提供权威资料。三是抓监督检查。加强对《条例》学习宣传、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条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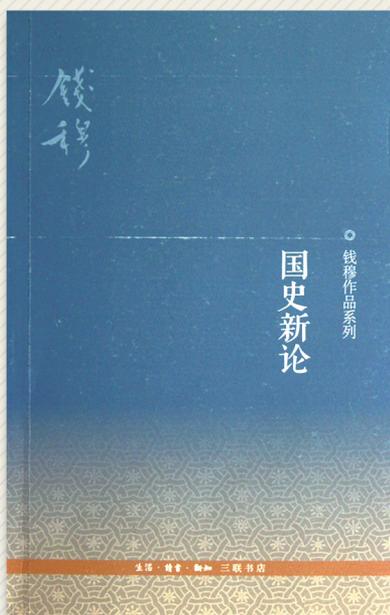
驻食药监局纪检监察组:坚持先学一步、学深悟透的原则,及时组织召开组务会专题传达学习。学习在正确领会《条例》核心要义上下功夫,准确把握新修订《条例》中明确的“六个方面”内容,带头践行“两个坚决维护”,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增强思想和行动自觉。

中宁县纪委监委:组织召开全体会议,从修订过程和修订前后内容的变化两个方面,对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进行详细全面地解读,更加细致、更为深入地学习新修订《条例》。

驻司法厅纪检监察组:“先”学一步,第一时间在微信工作群转载原文,为全系统纪检干部学习新修订《条例》提供了权威教材和有效途径。“研”学一次,依托支部学习会,以主题党日为载体,组织所在单位支部全体党员干部认真学习新修订《条例》。



【内容简介】国无德不兴，人无德不立。2018年3月，习近平再次强调：领导干部要讲政德。政德建设无疑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内在要求，也是整个社会道德建设的风向标，与中国传统“为政以德”思想一脉相承。本书从治国宝典《群书治要》中选取历代圣贤的政德实践智慧，由中央党校教授按“严私德、守公德、明大德”三个体系，结合党政工作之需，进行精要解析。以古论今、古为今用，旨在帮助领导干部深入认识政德修养的重要性，提升综合素质，成就新作为。



【内容简介】《国史新论》“旨求通俗，义取综合”。从中国的社会文化演变、传统的政治教育制度等多个侧面，融古今、贯诸端，对中国几千年历史之特质、症结、演变及对当今社会现实的巨大影响，作了高屋建瓴、深入浅出的精彩剖析，内中各篇，“有以分别眼光治史所得，有以专门眼光治史所得，有以变化眼光治史所得。《国史新论》的每一论题，必分古今先后时代之不同，而提示其演变。而各篇著作有其共通之本源，则本之于当前社会之思潮。”

热烈庆祝宁夏回族自治区成立60周年

